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預告版) 113.4.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 (以下簡稱 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 市發展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 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 府決定之。	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一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及該都市計畫案範圍內區公所所在地為之,主管機關應將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在本市新聞紙三日、本府公報及網際網路,並在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該都市計畫案範圍內區公所所在地為之,本府應將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在本市新聞紙三日、本府公報及網際網路,並在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配合第一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條款增訂,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條 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 其中請參更無部計畫項,並檢所 時,並檢所 ,並檢所 ,並檢關 ,並檢關 ,並檢關 ,並檢關 ,並檢關 ,並檢關 , 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 及住址。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 一、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同 。 一、全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發 書。但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條 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檢 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及 事項之申請書、圖及 所 。 一、本 。 一、本 。 一、本 。 一、本 。 一、本 。 一、本 。 一、本 。 一、全 部 上 。 一 、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配合第一條第二 一條第二 一條第一 一條第一 一條第一 一條第一 一條第一 一條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所檢附之同意書,其同	者,所檢具之同意書,其同	
意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比 例,應符合市地重劃有關規	意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比 例,應符合市地重劃有關規	
定。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 籍圖。	定。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 籍圖。	
五、其他必要事項。 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前	五、其他必要事項。	
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之計畫,其應檢 附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細則 之規定不符時,主管機關應限期 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 理;主管機關認其計畫不當或有 礙公共利益時,應詳敘理由限期 修改或退回其申請。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之計畫,其應檢 具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細則 之規定不符時,本府應限期補	配合第一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條款增訂,爰酌修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條規定向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條規定向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配合第一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條款增訂 ,爰酌修相關文字
	請求處理時,應同時繕具副本連 同附件送達主管機關;主管機關 應自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 出意見送該機關核辦。	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應自收到	
	經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受理之案件, <u>主管機關</u> 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都委會予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送該機關及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時,應即	經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受理 之案件,本府應自收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內召開都委會予以審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之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依下列規定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及測量工作,必要時,並得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	依下列規定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 實施勘查及測量工作,必要時,	配合第一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條款增訂 ,爰酌修相關文字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	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	
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	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	
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	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	
人之房屋。但經現住人同意	人之房屋。但經現住人同意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四、須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時,應	四、須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時,應	
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	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	
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	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	
知所有人或使用人。	知所有人或使用人。	
第十二條 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於都	第十二條 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於都	配合第一條第二項
市計畫書中訂定或檢討土地使用	市計畫書中訂定或檢討土地使用	主管機關條款增訂
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	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	,爰酌修相關文字
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	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	0
項。	項。	
主管機關為審核前項都市設計	本府為審核前項都市設計相關	
相關規定,得邀請專家學者採合	規定,得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方	
議方式協助審查。	式協助審查。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得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點,得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	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	
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	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	
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	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	
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	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	
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	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	
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	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	
及其他管制事項。	及其他管制事項。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	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	
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	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	
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	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	一、考量本市機車
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	通勤需求、道
:	用:	路系統路幅較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	小因素及現有
用。	用。	機車修理業實
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際設置情形,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	爰修正第一項
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	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	第三款第九目
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1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 放寬住宅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設置機車修理
(一)使用高壓氣體從事焊切等金屬	者。	業營業樓地板
之工作。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面積小於一百
(二)噴漆作業。	(一)使用高壓氣體從事焊切等	五十平方公尺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	金屬之工作。	者其設置地點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	(二) 噴漆作業。	得面臨八公尺
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	以上道路。
(五)彈棉作業。	磨。	二、考量毒性化學
(六)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		物質、爆竹煙
۰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	火之貯存場所
(七)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	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	恐有對環境產
造。	磨。	生公害之疑慮
(八)鍛冶或翻砂。	(五)彈棉作業。	,增訂不得設
(九)汽車或機車修理業。但 <u>有下列</u>	(六)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	置貯存場所之
<u>情形之一者</u> ,不在此限 <u>:</u>	製造。	規定。
1・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	(七)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	三、酌修第一項第
<u>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u>	之製造。	九款至第十一
2・機車修理業面臨八公尺以上道	(八)鍛冶或翻砂。	款文字。
路且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		四、增訂第一項第
<u>五十平方公尺。</u>		十一款「其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十)液 人名	(九)汽車或機車修理業。但設置地點面路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液化 有。 发 表 表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類」機的關考及尚所地,第訂府管似認關事。量業難有使爰二「目機管定為業 產別全業用於十其的關業之本主 業多盤別適第二他事認關主府管 趨元考之宜一款經業定所政目機 勢,量土性項增本主有
場所設自用加儲油加儲 報 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 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 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	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設置地 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 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 施。	官機關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經本	六、探礦、採礦。	用」之概括條
府環境保護局輔導核准設置之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	款。
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	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	
、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	辨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	
。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	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輔導核	
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	准設置之資源回收站者,不	
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	在此限。	
不在此限。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	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	
賣 <u>或貯存</u> 者。但農藥或環境用	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	
藥販賣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	
核准者,不在此限。	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	貨品者,不在此限。	
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	
子遊戲場、動物園、機械式遊	賣者。但農藥或環境用藥販	
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	賣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	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售市場或旅館。但汽車駕駛訓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	
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修正條文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 、一般浴室、性交易場所或本 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 他類似營業場所。 十二、複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 尺之大型商場(店)、樓地板 面積超過三百平方 公尺之資訊休閒業。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	現行條文 電子遊戲場、動物園、機械式態場、歌廳、保齡球館、聯團練場、攤販集場、大學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説明
	場所。 十二、夜店。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 尺之大型商場(店)、樓地板 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 食業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 平方公尺之資訊休閒業。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 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	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	
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加工製	業及信用卡公司。	
造者。	十六、人造、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	
十九、肥料製造者。	之製造者。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	或塗料之製造者。	
金屬者。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	
二十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	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加工	
機關認定有礙居住安寧、公共	製造者。	
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公告限制	十九、肥料製造者。	
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或第十三		
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	
合前項第三款第九目但書、第四	金屬者。	
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許可作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或第十三	
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	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	
商場(店)、汽車或機車修理業、	合前項第三款第九目但書、第四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	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許可作	
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	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車站、貨運寄貨站、農藥或環境		70,0
用藥販賣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	
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	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	
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業、資	車站、貨運寄貨站、農藥或環境	
訊休閒業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	用藥販賣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	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	
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	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業、資	
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	訊休閒業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	
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	
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	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	
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	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	
入口。	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	
	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	
	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	
	入口。	
第十五條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	第十五條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	配合第一條第二
下列條件,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		項主管機關條款
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條第一項		增訂,爰酌修相
第十三款使用面積及第二項使用	用面積及第二項使用樓層之限	關文字。
樓層之限制:	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	
之道路。	之道路。	
二、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地	二、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地	
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	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	
第二層。	第二層。	
三、依相關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	三、依相關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	
間。	胃 。	
四、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	四、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	
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食	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食	
店,其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	店,其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	
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但不包	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但不包	
括地下室。	括地下室。	
第十六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	第十六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	
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	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	第五款文字。
使用:	使用:	二、依經濟部一百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	十一年三月三
及使用。	及使用。	日能電字第一
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		一一零零四八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	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七八二零號函,僅暫時開放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	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	儲能設施於編
此限。	在此限。	定工業區、都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市計畫甲、乙
(一)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	(一)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	種工業區及科
<u>п</u> °	п п	技產業園區設
(二)使用高壓氣體,其熔接	(二)使用高壓氣體,其熔接	置,考量商業
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	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	活動環境安全
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	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	等因素,爰於
焊切金屬工作。	焊切金屬工作。	第十三款增訂
(三)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	(三)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	不得設置併網
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	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	型儲能設備。
鋸機加工。	鋸機加工。	
(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	(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	
製造。	製造。	
(五)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	(五)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	
瓩之嘳漆作業。	瓩之噴漆作業。	
(六)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	(六)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	
物。	物。	
(七)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	(七)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	
製造。	製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	(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	
白。	白。	
(九)碎布、紙屑、棉屑、絲	(九)碎布、紙屑、棉屑、絲	
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	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	
品之消毒、揀選、洗滌	品之消毒、揀選、洗滌	
或漂白。	或漂白。	
(十)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	(十)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	
七五瓩、從事彈棉、翻	七五瓩、從事彈棉、翻	
棉、起毛或製氈。	棉、起毛或製氈。	
(十一)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	(十一)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	
數超過三點七五瓩。	數超過三點七五瓩。	
(十二)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	(十二)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	
骨、角、牙或蹄。	骨、角、牙或蹄。	
(十三)使用動力研磨機三臺	(十三)使用動力研磨機三臺	
以上乾磨金屬,其動	以上乾磨金屬,其動	
力超過二點二五瓩。	力超過二點二五瓩。	
(十四)使用動力碾碎礦物、	(十四)使用動力碾碎礦物、	
岩石、土砂、硫磺、	岩石、土砂、硫磺、	
金屬玻璃、磚瓦、陶	金屬玻璃、磚瓦、陶	
瓷器、骨類或貝殼	瓷器、骨類或貝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類,其動力超過三點	類,其動力超過三點	
七五瓩。	七五瓩。	
(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	(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	
炭之製造。	炭之製造。	
(十六)使用熔爐鎔鑄之金屬	(十六)使用熔爐鎔鑄之金屬	
加工。但印刷所之鉛	加工。但印刷所之鉛	
字鑄造,不在此限。	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	(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	
磨石、坩鍋、搪瓷器	磨石、坩鍋、搪瓷器	
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	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	
水泥加工,動力超過	水泥加工,動力超過	
三點七五瓩。	三點七五瓩。	
(十八)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	(十八)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	
造。	造。	
(十九)使用機器鍾之鍛冶。	(十九)使用機器鍾之鍛冶。	
四、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四、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動	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動	
物屍體焚化場。	物屍體焚化場。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	
場;屠宰場。但廢棄物貯	場;屠宰場。但廢棄物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者,不在此限。	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	
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	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	
存。但加油(氣)站附設	存。但加油(氣)站附設	
之地下油(氣)槽,不在	之地下油(氣)槽,不在	
此限。	此限。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	
等畜禽舍。	等畜禽舍。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金屬表面處理業。	十、金屬表面處理業。	
十一、賽車場。	十一、賽車場。	
十二、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	十二、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	
(製)酒製造者。	釀(製)酒製造者。	
十三、併網型儲能設備。		
第十七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	第十七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	一、酌修第一項第
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	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	二款第七目、
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	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	第二項第一款
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	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	第五目、第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	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	款第十八目及
限:	限:	第四項文字。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	二、再生能源發電
用。	用。	設備可分成屋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頂型及地面型
(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	(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	太陽能設備,
過氣酸鹽類、亞氣酸鹽類、次	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	其中屋頂型係
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	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	設置於建物,
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	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	得視為工廠必
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	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	要附屬設施,
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	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	無須辦理總量
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	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	管制;地面型
、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	、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	太陽能設備係 獨立設置,屬
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	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	公共服務設施
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	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	及公用事業設
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二唑甘甲苯、	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	施,應依「臺
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 松節油之製造者。	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	南市都市計畫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	松節油之製造者。	甲乙種工業區
製品之製造者。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	申請設置公共
X III CALCA	製品之製造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	服務設施與公
油者。	油者。	用事業設施及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	一般商業設施
布或防水紙布者。	布或防水紙布者。	總量管制審查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作業要點」辦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理總量管制,
者。	者。	為明確其類別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	(七)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	,於工廠必要
氧、氮、氩、氦、二氧化碳之	氧、氮、氩、氦、二氧化碳之	附屬設施增訂
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	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	得作為「建築
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	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	物設置太陽能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小型風力之
(八)氣、溴、碘、硫磺、氯化硫、	(八)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	發電相關設施
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	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	使用及電信天
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	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	線使用」, 爰新
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碱	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碱	增第二項第一
、漂白粉、亞硝酸鉍、亞硫酸	、漂白粉、亞硝酸鈆、亞硫酸	款第四目規定
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	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	, 原第四目移
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	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	列至第五目。
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合物	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合物	三、配合第一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	二項主管機關
、丙酮、縮水乙碸、魚骸脂磺	、丙酮、縮水乙砜、魚骸脂磺	條款增訂,爰
、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	、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	酌修相關文字
鞣酸、乙醯苯銨 (胺)、合成	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	0
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	、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	
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	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	
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	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	
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	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	
。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	。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	
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	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	
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九)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	(九)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	
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	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	
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	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	
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屠宰場。	(十)屠宰場。	
(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一) 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0	o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二) 製紙漿及造紙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	(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	
製者。	製者。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	(十五)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	
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	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	
料之物品製造者。	料之物品製造者。	
(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	
之製造者。	之製造者。	
(十八)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	(十八) 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	
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九)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十九)鎮、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	。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	
業,不在此限。	業,不在此限。	
(二十)銅、鐵類之煉製者。	(二十)銅、鐵類之煉製者。	
(二十一)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	(二十一) 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	
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	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	
工業。	工業。	
(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二十二)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٥	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	
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	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	
、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	、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	
之製造工業。	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	(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	
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	(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	
業。	業。	
(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	(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	
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	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	
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	
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	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	
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	
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	(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	
及環境保護設施。	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四)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力	(四) 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	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	
<u>線使用。</u>	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	
(五) 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	
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	<u>之</u> 附屬設施。	
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	(一)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附屬設施。	0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一)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	(三)消毒服務業。	
業。	(四)洗衣業。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五)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廢棄	
(三)消毒服務業。	物清除業之貯存、轉運場或其	
(四)洗衣業。	他所需之場所。	
(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廢棄	(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	
物清除業之貯存、轉運場或其	設施。	
他所需之場所。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	
設施。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儲存設施。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	
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	設施。	
儲存設施。	(十五)機車、汽車與機械修理業及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	機車、汽車檢驗。	
設施。	(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	
(十五)機車、汽車與機械修理業及	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	
機車、汽車檢驗。	、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	
(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	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	
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	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	
、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	、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	
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	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	(十七)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	
、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	相關設施。	
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十八)大型展示中心:使用土地面	
(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	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	
相關設施。	、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	
(十八)大型展示中心:使用土地面	,經都委會通過者。	
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	(十九)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	准之觀光工廠、職業訓練、創	
, 經都委會通過者。	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	
(十九)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展有關設施。	
准之觀光工廠、職業訓練、創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	
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	施:	
發展有關設施。	(一) 警察、消防機構。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二) 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	
:	及其管路。	
(一)警察、消防機構。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二)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	
管路。	水設施。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TO EX /ILL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站。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	
站。	加氣站。	
(七)電信事業之電信設施。	(七)電信事業之電信設施。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	
	設施。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	
(上一)西山北西路雷凯供及甘畝総	處所。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 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	
电相解政地(介召和私發电)	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	
(十二)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發電)。	
中心。	(十二)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	
(十三)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	服務中心。	
農漁會信用部或保險公司等分	(十三)銀行、郵局、信用合作	
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	社、農漁會信用部或保險公	
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	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	
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面積百分之五。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	
0	施。	
(十七)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	(十六) 宗教設施: 其建築物總	
看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 。 。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	
分之五。	方公尺。	
(十八)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設施 ,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	(十七)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	
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1 · 醫療機構。	面積百分之五。	
2 · 護理機構。	(十八)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	
3·其他醫事機構。	醫療保健設施,其使用土地	
(十九)社會福利設施:	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	面積百分之五。	
心、早期療育機構)。	1・醫療機構。	
2 ·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	2・護理機構。	
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其他醫事機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九)社會福利設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二十)其他經本學公共 開校 開校 開校 開本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 嬰中心、早期療育機 構)。 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 照護型及失智照 顧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十)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事業。 第二項各款之設施,本府得視 工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 中增訂之。 第二項各款之設施,應經本府	說明
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官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 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	
	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	
	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條 特種工業區以下列特種工業之	第十九條 特種工業區除得供與特種工業	一、參考第十七條
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公共服	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	條文格式,爰
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	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	修正第一項規
限:	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	定。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 <u>並</u> 經本府	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	二、於工廠必要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屬設施增訂第
工業。	外,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	一項第三款第
二、其他經本府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	四目得作為「
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	限:	建築物設置太
藏或處理之使用。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經本府目	陽能、小型風
三、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	力之發電相關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	置之工業。	設施使用及電
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	信天線使用」
(二)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	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	0
、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用。	三、配合第一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	二項主管機關
(四)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力	施:	條款增訂,爰
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	(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	酌修相關文字
<u>線使用。</u>	站)及其管路。	0
(五) 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	
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所。	
四、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三)電信事業之電信設施。	
	(四)自來水設施。	
(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站)及其管路。 (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	
(一)电亲阳嗣之維修及共服犽处門。	相關設施。但不包括沼氣發	
(三)電信事業之電信設施。	電。	
(四)自來水設施。	(七)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	及公用事業。	
相關設施。但不包括沼氣發電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	
o	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	
(七)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得建築;增建時,亦同。	
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事業。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		
設施,應經本府 <u>目的事業主管機</u>		
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時,		
亦同。		
第二十條 零星工業區為配合原登記有案	第二十條 零星工業區係為配合原登記有	一、參考第十七條
<u>、</u> 無污染性 <u>及</u> 具有相當規模且遷	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	條文格式,爰
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 <mark>以</mark>	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	修正本條規定
下列無污染性之工業與其必要附	僅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及與該工	,並將原第一
屬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	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	項及第二項規
業設施之使用為限:	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	定整併。
一、無污染性之工業,指工廠排放	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	二、於工廠必要附
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	工餐廳、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	屬設施增訂第
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	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二款第四目得
且其使用不包括下列危險性之	使用,或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作為「建築物
工業:	客貨運站、機車、汽車與機械修	設置太陽能、
(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理業、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	小型風力之發
(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蟲	設施等之使用。	電相關設施使
劑或滅鼠劑製造業。	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指工廠	用及電信天線
(三)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	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	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裝、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分 一次 一分 一分 一之 一分 一之 一分 一之 一分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之工業: 一、以關連門之之,以關連門之之,以以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以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		
施。		
(二)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三)機車、汽車與機械修理業及其		
附屬設施。		
(四)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		
施。		
第二十二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 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 要之建築物使用為主,不得建築 住宅、商店、旅館、工廠及其他 娛樂用建築物。但紀念性之建築 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 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主,不得建築住宅、商店、旅社、工廠及其他娛樂用建築物。但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之營業代碼名稱,將旅社修正為旅館。
第二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第二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配合第一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條款 增訂,爰酌修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	
施。	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	
施。	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	
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	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	
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	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	
設施。	設施。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	
附屬設施。	附屬設施。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	
設施。	設施。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	
之工程。	之工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	
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	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	
附屬設施。	附屬設施。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	
藏、分裝等。	藏、分裝等。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十五、自然保育設施。	十五、自然保育設施。	
十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	十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	
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	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	
建、改建、增建。除寺廟、	建、改建、增建。除寺廟、	
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	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	
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	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	
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	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	
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	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	
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 口,建筑物地址五珠不得	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	
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	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	
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	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	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	
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	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	
規定。	規定。	
十七、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	十七、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	
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	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	
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	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	
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	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	
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	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	
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	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	
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	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	
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	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	
殖、畜牧等使用者,	殖、畜牧等使用者,	
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	
設施,其使用條件與有關管理	設施,其使用條件與有關管理	
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本府且	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本府得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作必要之規	作必要之規定。	
定。		
第二十六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	第二十六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	配合第一條第二
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	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	項主管機關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	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	增訂,爰酌修相
需,且經本府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需,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	關文字。
核准者,不在此限:	限: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中央目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	
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	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	
澤。	澤。	
四、採取土石。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	
毀滅。	毀滅。	
第二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	第二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	一、為農業區作農
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	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	業相關設施使
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	用之彈性,增
·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	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	訂「其他經農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或經農	施或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	業主管機關核
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設施。但		准之設施」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所規定者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所規定	用項目,爰修
,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正第一項規定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	。並於第五項
定:	定:	新增得由農業
一、申請人資格應符合農業用地興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應符合	主管機關會同
建農舍辦法規定。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相關機關訂定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	農業相關設施
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	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 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	之基地條件、
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	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	臨路限制、管
積百分之十 ,建築總樓地板面	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	理及其他應遵
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	行事項之規定
, 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	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	٥
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	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二、增訂「經農業
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業用地	主管機關核准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業用地	,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	之其他設施」
, 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	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	之建蔽率規定
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	農業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	٥
農業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	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	
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	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	
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	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	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	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	
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	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	
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	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	
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	
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	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	
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或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設	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u>施</u>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四十。	
, 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	
過百分之四十。	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	產銷必要設施使用。	
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	第一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	
銷必要設施使用。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	
第一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農	施及自然保育設施,其建蔽率應	
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然保育設施及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設施,其基地條件、 臨路限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	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相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農業區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無數資源中國人。 實際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場場場。 為別事業設施、治車駕駛副國民小學、治量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會主管機關核准得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與運動訓練設施	第二十八條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 得	一 查市農用已模定定重删修 查書區查有制第積規之他 南保土要面相一上定,文 南假土要面相一上定,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政院 整體	項股係 學 十二條 學 中條 條 學 中條 條 學 中條 條 鄉 學 中 條 條 會 學 中 條 條 像 會 學 中 條 像 像 像 全 規 定 辦 理 本 府 定 報 會 和 的 和 的 表 是 要 也 的 可 和 的 和 的 是 不 存 都 有 和 的 和 的 是 不 存 都 有 和 的 和 的 是 不 存 都 有 有 市 设 都 不 存 都 不 有 , 其 健 不 有 有 有 , 其 健 , 其 使 , 其 使 , 其 使 , 其 健 , 其 使 , 其 的 , 其 使 , 其 的 , 其 使 , 其 使 , 其 的 , 其 使 , 其 的 , 其 使 , 其 的 , 其 的 , 其 的 , 其 的 , 其 是 , 其 的 , 其 的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是 , 其 是 是 , 其 是 是 , 其 是 是 是 , 其 是 是 是 是	二、配合第一條務的。
第二十九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 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	第二十九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	配合第一條第二 項主管機關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	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	增訂,爰酌修相
接建築線者,經本府目的事業主	接建築線者,經本府審查核准	關文字。
管機關 審查核准後,得以農業區	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	1981 ~ 1
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	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通路使用。		
第三十一條 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	第三十一條 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	配合第一條第二
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	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	項主管機關條款
用:	用:	增訂,爰酌修相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	關文字。
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	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	
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	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	
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	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	
室)、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	室)、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	
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	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	
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	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	
及其他必要設施。	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	(一)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	
運辦公室。	運辦公室。	
(二)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	(二)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	
所)及學員宿舍。	所)及學員宿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員工托嬰中心、員工幼兒園、	(三)員工托嬰中心、員工幼兒園、	
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	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	
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	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	
務室。	務室。	
(四)其他經本府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四)其他經本府 <u>審查</u> 核准之必要設	
核准之必要設施。	施。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網路加值服務業。	(一)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二)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三)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電信工程業。	(三)電信工程業。	
(四)金融業派駐機構。	(四)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	五、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	
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	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	
業或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業或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	
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	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	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	
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	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	
- °	— °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	配合第一條第二
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得繼	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得繼	項主管機關條款
續為原有之使用外,並依下列規	續為原有之使用外,並依下列規	增訂,爰酌修相
定處理之:	定處理之:	關文字。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	1981 🔨 1
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不合分	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不合分	
區使用規定之用途。	區使用規定之用途。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	
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	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	
圍內核准修建。但以本府目的	圍內核准修建。但以本府尚無	
事業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	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	
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	
原用途申請重建。	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	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	一、為配合內政部
區除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	區除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	於一百十年五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	月二十八日修
第三十七條之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第三十七條之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正「都市更新
四十七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	四十七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	條例」第六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條及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	二條及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	五條容積獎勵
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	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	上限之規定,
額度規定之累計上限,不得超過下列	額度規定之累計上限,不得超過下列	另為避免後續
規定:	規定:	因中央都市更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	新法令修正後
業之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	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	與地方法令產
法令辦理。	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	生扞格之情形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	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	,爰修正第一
二倍之法定容積。	積。	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	0
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	二倍之法定容積。	二、因應高齡社會
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	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	的來臨,有關
加之容積。	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	五層樓以下非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及高氯離子鋼	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	公眾使用之建
筋混凝土建築物之拆除重建得依放射	加之容積。	築物,如華廈
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與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及高氣離子鋼	或透天型態建
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之	筋混凝土建築物之拆除重建得依放射	築物,鼓勵設
限制。	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與	置昇降機,便
依本市太陽光電設施相關法令設	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之	於高齡者使用
置之屋頂太陽光電設施,得依其設置	限制。	, 提升生活之

<i>按</i> T <i>持</i> 上	用仁妆士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令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及容	依本市太陽光電設施相關法令設	便利性,爰於
積。	置之屋頂太陽光電設施,得依其設置	第五項及第六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	法令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及容	項增訂設置昇
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建築基地內,	積。	降機設備得不
樓層在五層樓以下,且建築面積在七		計入建築面積
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		及各層樓地板
物設有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		面積之規定。
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及容積。		
第五項所稱建築面積,指建築		
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		
第三十七條之二 私人於都市更新地區	第三十七條之二 私人於都市更新地區	配合第一條第二
外,取得本府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同意	外,取得本府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同意	項主管機關條款
文件,無償捐贈集中留設六百平方公	文件,無償捐贈集中留設六百平方公	增訂,爰酌修相
尺以上樓地板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予	尺以上樓地板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予	關文字。
本府作社會住宅使用,並經 <u>主管機關</u>	本府作社會住宅使用,並經本府審查	
核准者,該捐贈部分得免計容積。	核准者,該捐贈部分得免計容積。	
前項私人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	前項私人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	
得提本市都委會給予容積獎勵,並以	得提本市都委會給予容積獎勵,並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倍為上限。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一倍為上限。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一點五倍。	一點五倍。	
第一項捐贈之社會住宅應含附設	第一項捐贈之社會住宅應含附設	
之停車空間,其停車空間之設置經本	之停車空間,其停車空間之設置經本	
市都委會同意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	市都委會同意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計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計	
算,不受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	算,不受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定限制。	制規定限制。	
 第三十七條之三 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	第三十七條之三 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	配合第一條第二
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	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	項主管機關條款
例、產業創新條例、原科學工業園區	例、產業創新條例、原科學工業園區	增訂,爰酌修相
設置管理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	設置管理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	關文字。
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之工業用地、工	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之工業用地、工	
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科	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科	
學園區,且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	學園區,且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	
四十以下者,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	四十以下者,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	
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	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	
業、原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	業、原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	
稱之科學工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	稱之科學工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	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	
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	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	
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	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	
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	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	
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	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	
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	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	
容積百分之十五。	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	
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	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	
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	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	
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	
分之二。	分之二。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	
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	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	
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	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	
定容積百分之三。	定容積百分之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	
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	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	
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	+: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含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含	
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	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	
集中留設作中繼廠房、指定之產	集中留設作中繼廠房、指定之產	
業空間、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使	業空間、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使	
用,且面臨基地周邊最寬之道	用,且面臨基地周邊最寬之道	
路,並有獨立之出入口,經工	路,並有獨立之出入口,經工	
業、科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	業、科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其捐	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其捐	
贈空間得免計入容積,並依其捐	贈空間得免計入容積,並依其捐	
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一倍以下	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一倍以下	
獎勵容積。	獎勵容積。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	
納回饋金。	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不受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限制。	不受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限制。	
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獎勵容積	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獎勵容積	
者,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	者,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	
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	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	
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	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	
積上限後始得為之。	積上限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	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	
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	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	
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	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	
本府且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符合	本府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	
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	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	
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	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	
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得獎勵	用為限,得獎勵容積,其獎勵項目、	
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	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第一項、第	
限,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	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	
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項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獎勵容積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獎勵容	
之審核,在中央為經濟部或科技部,	積之審核,在中央為經濟部或科技	
在本市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部,在本市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the sea the se	and the state of	NN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	第四十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	配合第一條第二
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而遭	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而遭	項主管機關條款
受損害,經本府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認	受損害,經本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	增訂,爰酌修相
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	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	關文字。
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	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容積率或總	
蔽率、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樓地板面積重建。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	配合第一條第二
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	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	項主管機關條款
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	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	增訂,爰酌修相
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	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	關文字。
並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	並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	
於三年內提出申請,經本府 目的事業	於三年內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後,	
主管機關 同意後,得按其原都市計畫	得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之	
及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	
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原都	地板面積,於原都市計畫住宅區、風	
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	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	
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	辦理重建。原拆遷戶於重建後自有土	
戶於重建後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	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	
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	第四十三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	配合第一條第二
物經報本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	物經報本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者,得	項主管機關條款
准拆除重建者,得就原規定容積率或	就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	增訂,爰酌修相
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規定未訂定	建。原規定未訂定容積率者,得依重	關文字。
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	建時容積率重建,並酌予提高。但最	
並酌予提高。但最高以不超過其原規	高以不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	
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總樓地板	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為限。	